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祥路10号盛贤景都4栋 2403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C-2022HN-014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9680.00元。

最高限价：113968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8日至2022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祥路10号盛贤景都4栋 2403房。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法人、授权代表签名的介绍信或委托函加盖公章；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1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1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六路海航豪庭北苑 1号楼3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6773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祥路10号盛贤景都4栋 2403房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53296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类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如下：

11.1.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11.1.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1.3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

用途注明：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

11.1.4 账户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1.5 账 号：**15000098121471**

11.1.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11.2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

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U盘或光盘一份（PDF格式），跟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签字或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相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3名，分别由1名业主代表，2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8.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8.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18.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5.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5.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8.5.5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5.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如此类推。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898-65329670

地址：海口市美祥路10号盛贤景都4栋 2403房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活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2893.95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伍分）**。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

24. 本次项目中标价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暂定合同价（最终以省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金额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金额）的下浮比率进行结算）。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项目编号：WC-2022HN-014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9680.00元。

最高限价：1139680.00元。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12323.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1323.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1000平方米。包括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1层综合学术中心，建筑面积82883.7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65383.72平方米，主要设置教室、图书馆、学院用房、报告厅等；地下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主要设置设备用房、车库及人防工程等。1栋地上6层（局部7层）、地下1层国际影视及设计学院楼，建筑面积2648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2980平方米，主要设置各类教室及辅助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设置设备用房、车库及人防工程等。1栋地上3层师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2960平方米，主要设置社团活动室、就业指导用房、文娱活动用房等。地下建筑设置设备用房、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同步实施道路、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绿化等室外工程，购置设备等。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羊山大道西侧。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采购范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具体以委托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委托人和中标人协商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的服务。
-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
-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及报价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磋商保证金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件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11、项目业绩

12、技术方案

13、其他材料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供货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磋商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及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2、详细评审表（评审标准和方法）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审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采购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 评审方法附表

附表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N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详细评审表（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10分）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部分（5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技术方案 (50分)	1、响应文件规范、齐全（10分） 响应文件的制作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文字清晰等（1-10分），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得0分。	10分
	2、项目进度计划（10分） 理解充分、进度安排恰当、表述清晰为10-8分；理解较充分、进度较合理、表述较清晰7-5分；理解不足，无进度安排、表述含糊为4-0分。	10分
	3、水土保持方案（10分） 工作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方法合理，方案分析详细得10-8分； 工作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分析方法较合理，方案分析较详细可行得7-5分； 工作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分析方法较差，方案分析较粗略得4-0分。	10分
	4、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健全完善、保证措施优为10-8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完善、保证措施一般为7-5分；质量保证体系欠健全完善、保证措施较差为4-0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5、安全环保措施（10分） 安全环保措施，优得一般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0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三、商务部分（4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类似项目 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承接过水土保持编制服务类项目的每个得5分，满分为20分。	20分

(20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 机构 (2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0分，中级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项目拟配备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3名或以上水土保持专业初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0分，满分10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